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苏-2017-A-14,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联系电话:025-58305842,0571-8530861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1486485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抵押人. Contains 80+ rows of loan and debt information.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5年10月20日(第1-79户)、2016年1月20日(第80-83户)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